

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
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）审议的有关议案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本议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真实披露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,536,542.31 元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6,295,116.0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7,509,770.36 元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7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我们认为：本议案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